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李郁瑛  
電話：05-3620123\*469  
傳真：05-3620379  
電子信箱：yi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1722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止不適任人員進入校園任職，請各級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，落實聘用人員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之查閱，及查詢是否為教育部列管之不適任教育人員，請學校依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9月10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30129620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03年8月21日召開「103年度第3次重大性侵害個案研討會議」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上開會議討論提案係檢討某國民中學發生專業輔導人員(社工)性侵害國中女學生乙案，為落實防堵不適任人員進入校園，請學校務依法落實聘用人員性侵害犯罪紀錄之查閱，並於教育部不適任教育人員查詢系統進行相關查詢作業，請學校落實查閱及查詢作業。
- 三、另為避免空窗期間再次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，請各級學校於類此事件完成通報後，應即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5條規定，必要時應對行為人採取暫停職務或請假方式，藉以阻斷該行



為人與潛在被害人接觸之機會。

正本：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2014-09-19  
14:27:24  
電子  
文  
章

裝



訂



線